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
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
程及市政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审）〔2018〕234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验 收 单 位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23〕35号 2023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同创金泰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承担水保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公示网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12日主持召开了“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同创金泰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管护单位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西起黄良铁路南侧路，东至阳光北大街。道路起止点桩号 K0+000~K0+345.546，设计全长 345.546m，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施工起止点桩号 K0+024.47~K0+324.46，施工总长度 299.99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线和入河雨水口工程。

（二）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水务局批复了《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3〕35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2hm²。

项目建设期间水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均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2022 年 12 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总平面设计图和排水平面设计图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代建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4 月~2024 年 5 月。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关要求，监测单位及时成立了监测项目组，主要通过实地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监测

工作，完成并报送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暴雨加测报告、监测年报和土石方月报等，并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要求，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表土保护率 100%，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12.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代建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6 月提交了《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防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相关文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开展水土

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均已按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弃土弃渣已运往合法的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经验收，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2.3%，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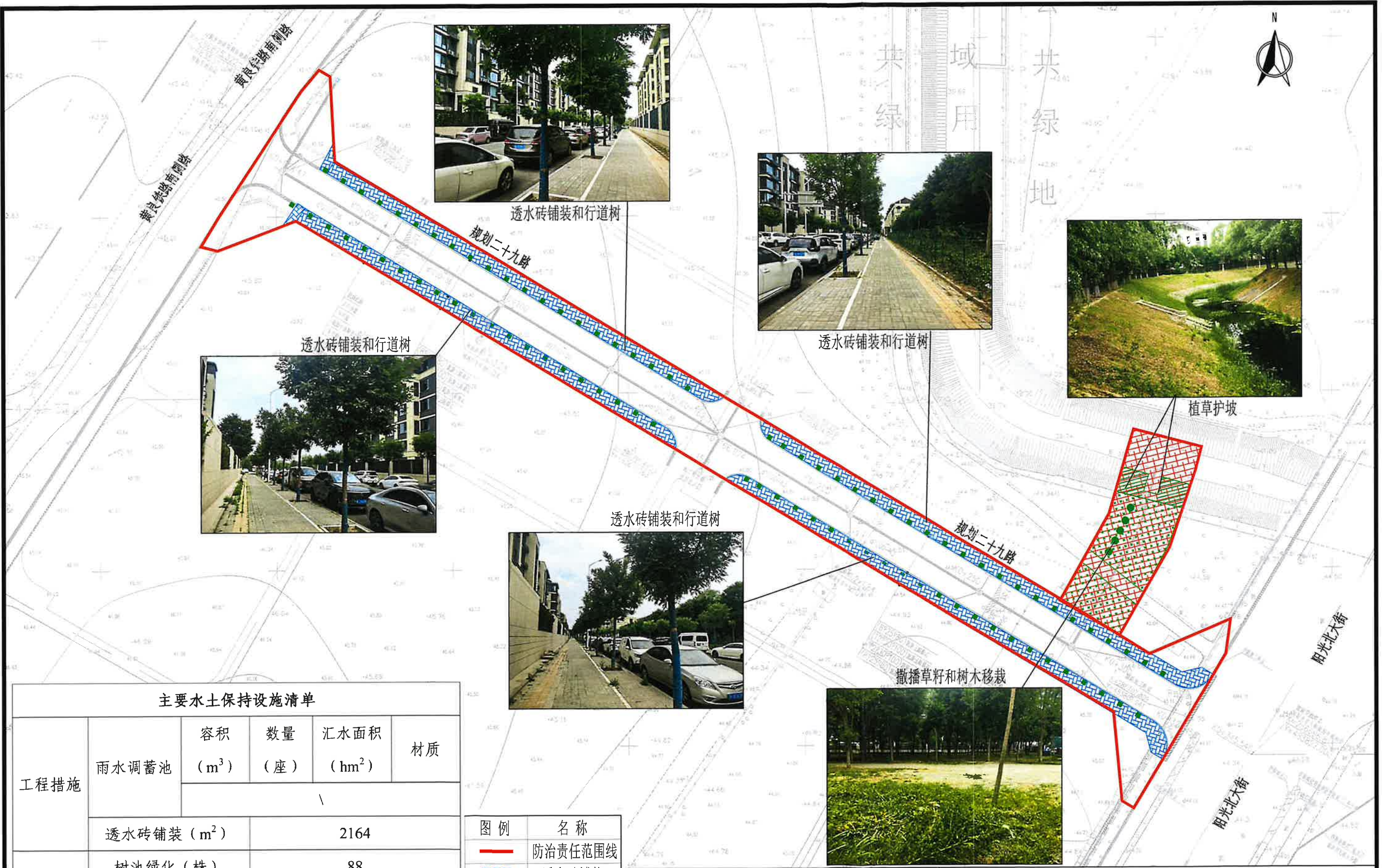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应督促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出现水土保持措施变更、取消、挪用等改变原有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

批准后，方可实施。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容积 (m^3)	数量 (座)	汇水面积 (hm^2)	材质
		\			
	透水砖铺装 (m^2)		2164		
植物措施	树池绿化 (株)		88		
	撒播草籽 (hm^2)		0.08		
	植草护坡 (hm^2)		0.01		
	树木移栽 (株)		5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容积	数量	汇水面积	材质
		(m ³)	(座)	(hm ²)	
	\				
	透水砖铺装 (m ²)		2164		
植物措施	树池绿化 (株)		88		
	撒播草籽 (hm ²)		0.08		
	植草护坡 (hm ²)		0.01		
	树木移栽 (株)		5		

图例	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线
	透水砖铺装
	树池绿化
	撒播草籽
	植草护坡
	树木移栽

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部生活区一号地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代征道路（规划二十九路）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 暄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暄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蔡昕伶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	蔡昕伶	代建单位
成 员	袁 博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博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吴润兰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润兰	监测单位
	袁 喆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喆	水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张学勤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学勤	监理单位
	贺晓春	同创金泰工程监理（北京）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贺晓春	监理单位
	黄 辉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黄辉	施工单位
	隗恭敬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隗恭敬	施工单位
	黄 辉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管护负责人	黄辉	水土保持设 施管护单位
	张 磊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管护负责人	张磊	水土保持设 施管护单位